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2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 2020 年德宏 供电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德宏供电局：

你局提出报批的《2020 年德宏供电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审查组意见，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德宏供电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改造项目位于芒市轩岗乡遮相分场八队，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6.7%；占地面积 120m²，办公生活设施直

接依托已有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废矿物油暂存间、完整废旧电池暂存间和破损废旧电池暂存间。项目建成后废旧铅酸蓄电池最大暂存量 5t，废矿物油最大暂存量 2t；预计周转废电池 20t/a，废矿物油 8t/a。项目代码：2104-533103-04-05-578954。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局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营运期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事故情况下废旧电池电解液产生硫酸雾废气，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项目区内雨污分流。营运期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不得流入贮存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仓库防腐、防渗措施，并在暂存库内设置相应的导流沟和事故池，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废矿物油暂存间内设置相应容积的围堰，防止废油“滴、漏、跑、冒”；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固废需专门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操作，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年6月10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